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通富JLC1，期权代码：0372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买卖公

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通富JLC1；

2、期权代码：03723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5月19日；

4、授予数量：1088.352万份；

5、授予人数：814人；

6、行权价格：17.85元/份。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735%	0.006%
2	胡文龙	副总经理	80,000	0.735%	0.006%
3	庄振铭	副总经理	80,000	0.735%	0.006%
4	蒋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184%	0.002%

5	朱红超	财务总监	20,000	0.184%	0.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			280,000	2.573%	0.021%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809人)			10,603,520	97.427%	0.798%
合计（814人）			10,883,520	100.000%	0.819%

9、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至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0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整体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	--------	--------------------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6.04%	83.38%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12.72%	120.06%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整体行权比例	备注
定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100%行权
	$A_n \leq A < A_m$	$X=80\%$	80%行权, 20%注销
	$A < A_n$	$X=0$	100%注销

(4) 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 (Y)：

考核结果 (S)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行权比例 (X) ×个人行权比例 (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告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